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5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朱令璿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黃正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表明有無提出上訴之意，並提出有上訴人簽章之上訴狀到院，逾期未提出以無上訴之意辦理。
- 二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,590元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收受之「113年度訴字1351抗告」狀，雖於末頁打字記載「朱令璿 114年2月5日敬上」等文字，但無任何簽章。若本件被告確有上訴之意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狀及簽章，否則無法判定有上訴之意，爰裁定命補正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二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上訴人提起上訴(因被告是否有意提起上訴不明，暫論被告有上訴之意)，未表明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且未繳

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又裁判費部分，因上訴人上訴範圍不明，茲依第一審判決不利上訴人之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9915元，計算應繳第二審裁判費4590元，如上訴人僅部分聲明不服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規定，依訴訟標的金額計算裁判費並繳納。爰定期命上訴人補正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楊霽